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徐伊亭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606
傳真：(02)2370-3852
電子信箱：ith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01002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辦理採購元宵提燈若內含乾電池，請加強宣導回收廢乾電池，並建議以回收廢乾電池兌換提燈方式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或所轄機關團體、民間企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3年1月28日公告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乾電池回收標誌應標示於其本體、個包裝或標籤上；乾電池裝配於物品中，且隨該物品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予消費者，得於該物品之個包裝、標籤或說明書上，標示回收標誌及回收標誌相鄰處說明「廢電池請回收」字樣。
- 二、貴府及所屬機關採購元宵提燈若內含乾電池，建議規範廠商投標時，應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責任業者、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，及產品上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等，以確保所採購之乾電池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提升民眾回收廢乾電池，建議以回收廢乾電池兌換提燈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對於內含乾電池提燈之設計建議：

(一)乾電池若為鈕扣型，應優先選用不含汞之電池，例如：

鄭佳欣

環境保護局



1100081032

(2021/01/13)

鈕扣型鋰電池。

(二)提燈之設計應方便民眾自行將乾電池取出更換或回收。

五、貴府及所屬機關採購含乾電池商品（或宣導品、贈品…等等），建請參照上述說明內容辦理。

六、請貴府轉知所轄各地燈會主辦單位，元宵燈節期間，於活動會場設置廢乾電池回收設施，便利民眾回收廢乾電池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交換戳記
110/01/13 08:03

